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录

1.股东会须知	3
2.股东会议程	5
3.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6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7

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参加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

四、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东在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5 分钟。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股东会议程

一、大会安排：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 9: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五)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二、会议议程：

(一)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1：《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四) 推选监票、计票人

(五) 大会表决

(六) 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会会议决议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与会董事及股东代表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一

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至 2016 年，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黄金集团及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黄金集团和有色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天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盛大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等拥有黄金业务资产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在黄金集团或有色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持有。目前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黄金业务资产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黄金集团、有色集团承诺，将在本承诺函出具后的三年内，通过对外出售的方式处置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山东黄金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该《承诺函》出具后，黄

金集团和有色集团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解决现存同业竞争事项，分别于2016年5月、2018年8月将嵩县天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盛大矿业有限公司转让至非关联方，于2021年9月将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

2022年11月10日，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要求进行规范，进一步落实了承诺，截至2022年11月，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等拥有黄金业务资产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整体规划考虑而在黄金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持有。目前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黄金业务资产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上述企业存在资源储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产权证有待规范等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黄金集团除已委托公司进行委托管理外，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满足下列条件或公司从战略布局、资源禀赋、市场等认为需要注入公司的，黄金集团应依法启动注入公司程序：业务正常经营、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在产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该等资产为企业的）不低于公司上年水平或非在产企业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对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黄金集团将于2025年11月10日前通过优先注入山东黄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

公司相关条件或者公司不愿意收购的情形下经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出售给无关第三方等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股东对此也分别进行投票并及时披露。

该承诺出具后，黄金集团已于 2023 年将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权、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磁山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探矿权，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采矿权、齐沟一分矿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他承诺注入或出售的资产因矿业权证到期、政府推动矿权整合、项目持续亏损、项目核心土地房产瑕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转让条件，以及探矿权尚未探转采、无可供开采资源量、探获资源规模极小未达到要求开发条件等问题，未对外出售或注入上市公司。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合转让及政府推动矿权整合、矿业权证到期外，对于资产手续不齐全完整、核心土地房产瑕疵、无开采资源量或资源规模极小等问题的资产，如注入上市公司，不仅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还会因此致使上市公司损失，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有损广大中小股东利益；若黄金集团进行对外出售，前述资产会因资产手续不齐全完整、核心土地房产瑕疵、无开采资源量或资源规模极小等问题，不能完整的进行

评估，无法完全体现其价值，有损国有资产，不能满足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本要求。

近日，公司收到黄金集团和有色集团出具的延期后的《承诺函》：截至目前，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等拥有黄金业务资产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整体规划考虑而在黄金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持有。目前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黄金业务资产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上述企业存在资源储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产权证有待规范等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黄金集团除已委托公司进行委托管理外，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满足下列条件或公司从战略布局、资源禀赋、市场等认为需要注入公司的，黄金集团应依法启动注入公司程序：业务正常经营、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在产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该等资产为企业的）不低于公司上年水平或非在产企业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对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黄金集团将于2030年11月10日前通过优先注入山东黄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公司相关条件或者公司不愿意收购的情形下经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出售给无关第三方等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



公司关于避免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一：《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附件二：《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

2.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等拥有黄金业务资产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整体规划考虑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黄金业务资产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

上述企业存在资源储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产权证有待规范等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除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委托管理外，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满足下列条件或山东黄金从战略布局、资源禀赋、市场等认为需要注入上市

公司的，本公司应依法启动注入山东黄金程序：业务正常经营、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在产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该等资产为企业的）不低于山东黄金上年水平或非在产企业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同时，本公司承诺，对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本公司将于 2030 年 11 月 10 日前通过优先注入山东黄金，在不符上述注入山东黄金相关条件或者山东黄金不愿意收购的情形下经事先征得山东黄金同意出售给非本公司控制的第三方等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

3.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山东黄金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9日

附件 2: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有色集团及有色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

2.截至目前，有色集团及有色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虽小规模经营黄金业务但因不符合上市条件而为有色集团持有。目前有色集团及所实际控制前述公司股权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管理。

上述企业存在资源储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产权证有待规范等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有色集团除已委托山东黄金进行委托管理外，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满足下列条件或山东黄金从战略布局、资源禀赋、市场等认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有色集团应依法启动注入山东黄金程序：业务正常经营、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在产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该等资产为企业的）不低于山东黄金上年水平或非在产

企业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同时，有色集团承诺，对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有色集团将于 2030 年 11 月 10 日前通过优先注入山东黄金，在不符上述注入山东黄金相关条件或者山东黄金不愿意收购的情形下经事先征得山东黄金同意出售给无关第三方等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

3.山东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有色集团以及有色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黄金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有色集团承诺：有色集团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有色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保证有色集团及有色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有色集团或有色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有色集团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有色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

有色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山东黄金因有色集团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有色集团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9日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 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山金国际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为 429,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93,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6,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金额可循环使用，但山金国际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429,0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山金国际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

对于被担保方中的非全资子公司 YTSH SINGAPORE PTE.LTD.，其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山金国际负责，且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日常经营需要，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

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故少数股东并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一、担保额度

(一) 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山金国际最近一期（2025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山金国际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00%	83.22%	34,000.00	36,000.00	2.50%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山金国际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100%	29.97%	0.00	73,000.00	5.06%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否	否
	YTSH SINGAPORE PTE.LTD.	96.60%	59.27%	0.00	20,000.00	1.39%		否	否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62.54%	0.00	300,000.00	20.80%		否	否

上述资产负债率等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表所列额度是根据山金国际及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可能根据山金国际和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不超出本次担保预计总额的前提下同时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山金国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被担保

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以下简称“澳华香港”)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9日

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四楼402室
(402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与山金国际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澳华香港为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蔚”)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澳华香港100%股权，澳华香港间接持有境内公司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山金国际持有上海盛蔚100%股权；上海盛蔚持有澳华香港10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澳华香港资产总额为57,583.69万元、负债总额为2,271.2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271.28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55,312.4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2.05万元、净利润为62.05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澳华香港资产总额为 79,029.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685.3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3,685.3 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55,344.24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31.83 万元、净利润为 31.83 万元。（未经审计）

澳华香港为香港注册公司，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二）YTSH SINGAPORE PTE.LTD.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YTSH SINGAPORE PTE.LTD.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点：04, 16, 160, Robinson Road 068914, Singapore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等

与山金国际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YTSH SINGAPORE PTE.LTD.为上海盛鸿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 YTSH SINGAPORE PTE.LTD.96.60%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上海盛鸿持有 YTSH SINGAPORE PTE.LTD.10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YTSH SINGAPORE PTE.LTD.资产总额为 47,290.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936.7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2,931.26 万元、



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24,353.31 万元；2024 年度，YTSH SINGAPORE PTE.LTD.营业收入为 456,301.41 万元、利润总额为 649.75 万元、净利润为 454.3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YTSH SINGAPORE PTE.LTD.资产总额为 64,561.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263.8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8,263.16 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26,298.09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YTSH SINGAPORE PTE.LTD.营业收入为 450,495.2 万元、利润总额为 2,954.55 万元、净利润为 2,425.92 万元。（未经审计）

YTSH SINGAPORE PTE.LTD.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三）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MIL”）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毛里求斯

注册资本：100 美元

与山金国际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OMIL 为 Osino Resources Corp.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 Osino Resources Corp.100% 股权。OMIL 间接持有拥有 Twin Hills

金矿项目的 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100%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海南盛蔚直接持有 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sino Resources Corp.持有 OMIL 10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OMIL 资产总额为 49,670.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226.5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2.69 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30,443.44 万元；2024 年度，OMIL 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 551.39 万元、净利润为 549.16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OMIL 资产总额为 83,530.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243.6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2,236.57 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31,286.72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OMIL 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64.12 万元、净利润为 1,164.12 万元。（未经审计）

OMIL 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四）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蔚”）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202 号江东发展大厦 A110 室-3A-1051

法定代表人：欧新功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山金国际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山金国际持有海南盛蔚 100% 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南盛蔚 100% 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盛蔚资产总额为 231,672.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360.3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5,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68,317.89 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30,312.31 万元；2024 年度，海南盛蔚营业收入为 91,520.58 万元、利润总额为 -2,220.51 万元、净利润为 -1,887.69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海南盛蔚资产总额为 265,323.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0,801.3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4,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88,608.32 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44,521.86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海南盛蔚营业收入为 380,988.87 万元、利润总额为 -4,223.65 万元、净利润为 -3,590.45 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海南盛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金国际计划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 429,000.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山金国际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担保用途是为山金国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开具保函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因业务经营需要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等方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山金国际本次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采用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方式，有利于提高其子公司融资效率，能够促进山金国际的稳定持续发展。其中，海南盛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山金国际作为控股股东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盛蔚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对于被担保方中的非全资子公司 YTSH SINGAPORE PTE.LTD.，其日常经营管

理主要由山金国际负责，且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日常经营需要，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故少数股东并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对象均为山金国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山金国际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

公司及山金国际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被担保人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山金国际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山金国际及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12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000.00万元（不含本次），占山金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80,042.04万元）（不含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685.00万元。公司以上担保余额合计954,727.0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资产总额的5.9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2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



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山金国际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办理山金国际及子公司的具体担保事项,并由山金国际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年12月24日